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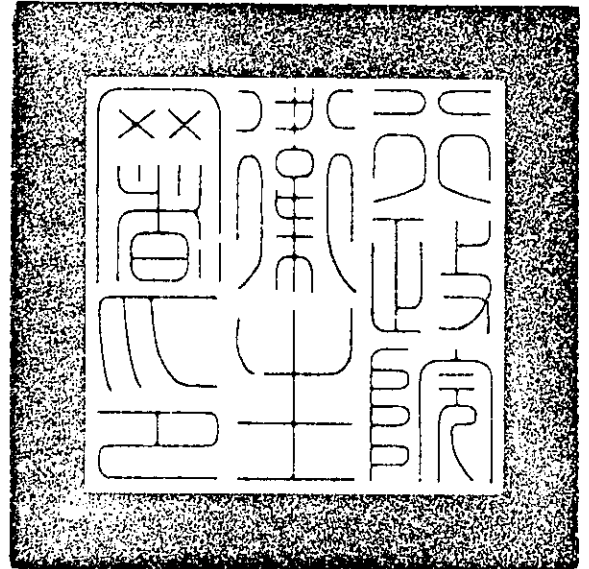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403369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本公告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（地址：115台北市昆陽街161-2號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413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787749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1698ypw@fda.gov.tw

副本：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

裝

訂

線

